

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

工作简报

2021年第15期

潮州市创卫办

2021年5月10日

最差评选 倒逼推动

——我市以“最差四个十”评选倒逼创卫工作深入开展

作为强力推动创卫工作的重要创新举措和践行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重要活动，创卫“最差四个十”评选活动经过一个多月的奋战，第一期评选结果新鲜出炉，40个最差项目名单已于5月6日在全市各大媒体上公布，在全市上下引起热烈关注。

一、目标明确

作为全省唯一未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地级市，潮州对创卫工作的复杂性、艰巨性感受最深刻。为吸取前期创卫的经验教训，寻求超常规推动创卫工作的有力手段，研究提

出了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创卫“最差四个十”评选活动，力求以最差倒逼机制激发各级各部门知耻后勇的澎湃动力，推动全市创卫工作深入开展。开展“最差四个十”评选活动，一方面可以利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强烈向往、对社会丑恶现象深恶痛绝的心理，以及履行人民当家作主的强烈愿望，充分激发人民群众创卫热情，增强创卫的社会推力；另一方面强化“为官避事平生耻”“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”等执政理念，配套完善追责问责机制，力促各级各部门加大整改落实力度，补短板强弱项，将后进变先进、后队变前队，全面推动创卫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。

二、措施扎实

先进的理念必须采取科学完善的措施才能落实见效。市创卫办牵头相关部门进行多场次的深入分析研判，最终形成较完善的工作方案。**首先**，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潮州重要指示精神、“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”作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重要目标、努力方向，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，以及创卫工作的重点难点领域列入评选内容，提高评选的针对性和影响度。**其次**，发出《关于开展“最差四个十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确定在全市范围内（一县三区）评选“十个最差乡村、十条最差乡村沟渠、十条最差乡村道路和十个最差农贸市场”。为激发群众参与热情，提高群众参与意愿，提出“直观、易懂、易操作，不涉及过多专业名词”的原则，采用网上投票和现场评分相结

合方式进行量化评分（网上投票占 40%，现场评分占 60%），将总分排名最后 10 个评为“最差四个十”。最后，为体现评选的专业性，落实“专业的事由专业人来做”的理念，确定活动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，市创卫办统筹协调抓总。各部门根据各自行业标准提出活动评选标准，并按照各自的权重量化细化成分数，制定现场评分表及《潮州市“十个最差乡村”现场评选活动方案》等 4 个活动方案，经市创卫办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组织严密

为提升活动的广泛性和公平性，突出群众参与度和现场评分专业性，评选活动分五阶段进行。一是网上推荐阶段（时间 15 天）。以制作评选活动宣传片在电视台等媒体广告和编辑“最差四个十”微信推文等方式，广泛发动广大市民踊跃参与。活动开展以来群众反映热烈，本阶段共收集推荐信息 2550 多条。二是部门筛选阶段（时间 4 天）。由市农业农村局等 4 个牵头部门依据评选标准，根据市民网上的推荐结果，结合部门平时掌握情况和创卫督查督导情况进行初步筛选，各自确定 20 个候选对象作为下一阶段的投票对象。三是网上投票阶段（时间 8 天）。将上一轮确定的四个类型各 20 个候选对象名单在媒体平台上推送，再次发动市民网上投票。本轮共有 33490 人参与投票。四是现场评分阶段（时间 3 天）。由市创卫办牵头成立 5 个现场核查评定工作组，对候选名单

上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分。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担任，工作组分为2个小组，每小组分别由牵头单位一名领导带队，成员由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和创卫成员单位业务骨干组成。**五是公布结果阶段。**根据市民网上投票和现场评分结果计算后进行排序，评出“最差四个十”，评选结果经市创卫办主任会议通过后在潮州电视台、潮州日报和相关网上平台向社会公布，同时发出《2021年第一期“最差四个十”评选活动的通报》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进行通报。

四、务求实效

“最差四个十”评选不是目的，而是手段，是推动创卫工作落实见效的重要抓手。对上述入选“最差”行列的所在镇（街道、办）及相关管理职能部门进行通报的同时，严肃责令限期整改，在本评选结果发布后的一个月内必须完成整改，对整改不力的要予以追责。市创卫办将加大督查力度，力促各责任单位主动认领任务，严格落实整改，真正改变“最差”的面貌，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，争取将最差变最优、后队变前队。另外，对于其他“次差四个十”，也要向相关镇（街道、办）、管理部门及包联领导、单位发出提醒，及时整改提升。“最差四个十”评选活动将长期开展，措施也越来越严，对连续二次被评为最差的，将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进行问责，连续三次被评为最差的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进行问责，保持高压态势推动我市创卫目标实现。

报：省爱卫办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。

发：各县区党委、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文明办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单位、市各人民团体、上级驻潮单位，各镇（场、街道、办事处），市委办信息科、市政府办信息科。
